

賢德醫院作業標準書

標準類別	☒ 作業流程 ☐ 照護標準 ☐ 技術標準	標準名稱	性騷擾防治標準作業流程	SOP 編號：SOP-PSY-004 頁碼/頁數：1/2 主辦部門：社會工作室 制定日期：094/06/01 修訂年限：每兩年一次 最近修訂日期：114/05/27 已修訂次數：12 次
目的： 為塑造本院安全之公共場所及工作環境，使民眾、工作人員免於受到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之干擾，造成人心畏怖、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茲訂定本辦法以維護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。				
作業項目	流程說明/注意事項(含異常處理)			備註
當事人提出申訴案件	1. 本院人員對他人使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，致使他人感受到反感或侵犯時，提出申訴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。 2. 當事人填妥「性騷擾事件(再)申訴書」後，寄回受理單位（總院—社服部；樹孝院區—社工室）。若由他人代理提出申訴，應檢附當事人之委託書。 3. 受理單位取得後，應影印「性騷擾事件(再)申訴書」予以申訴人留存。 4. 除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予以保密。 5. 匿名信函皆不予以受理。			註 1
申訴案件受理與否	1. 受理審核 14 天內，當事人得補正相關資料。 2. 受理通過，於 7 天內啟動調查程序。 3. 若不受理，受理單位於 20 天內，以書面回覆當事人受理結果，並於回覆單上，載明原因。			
啟動調查程序	1. 受理後，院內組成「性騷擾調查小組」，必要時成立「申訴處理委員會」審議之。 2. 「申訴處理委員會」成員得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成立，其女性委員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3. 「申訴處理委員會」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之。 4. 案件調查、審議過程，以不公開、保密方式進行，若未依規定進行者，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。 5. 2 個月內需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。			
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	1. 調查小組填具「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」，通知當事人。 2. 將調查結果移送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懲處之工作。			註 2
再申訴與否	1. 申訴人不接受調查結果時，於 30 天內向「申訴處理委員會」提出再申訴，填寫「性騷擾事件(再)申訴書」。 2. 依原流程，再次啟動調查程序。			

賢德醫院作業標準書

標準名稱：性騷擾防治標準作業流程		
SOP 編號： SOP-PSY-004	最近修訂日期：114/03/02	頁碼：2/2
作業項目	流程說明/注意事項(含異常處理)	備註
結案	1. 申訴案自接獲申訴日起三個月內結案。 2. 結案後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 3. 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天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4. 「性騷擾事件(再)申訴書」及「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」需存檔備查。	
備註說明： 註一：「性騷擾事件(再)申訴書」及「性騷擾申訴(再申訴)委任書」，請見附件一、附件二。 註二：「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」，請見附件三。		